

证券代码：430392

证券简称：斯派克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7,000,000	1,367,500	根据 2024 年度业务需要预估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7,000,000	1,367,500	-

注：上述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以 2023 年度最终审计数据为准。

(二) 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计划，预计 2024 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

(2)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海利贵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

(3)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斯派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关联方常州荣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 万元。

(4) 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福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关联方常州荣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

2、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苏家渡居委会苏家渡街道 2 号

注册地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苏家渡居委会苏家渡街道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凌波

实际控制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氨基甲酸酯类产品、光气产品、盐酸、农药及农药加工制剂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利贵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七路 1 号

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七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凌波

实际控制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2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

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荣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00 号长江塑料化工市场 13 幢 401 号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00 号长江塑料化工市场 13 幢 4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恽海顺

实际控制人：恽海顺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品的凭许可证经营）、化工设备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关联关系

(1)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法人股东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斯派克 5.16%）均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其存在关联关系。

(2) 海利贵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法人股东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16%）的股东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常州荣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恽海顺（持股 0.00%）控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恽海顺、杨贵生、刘源回避表决（存在恽海顺、杨贵生在法人股东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刘源在法人股东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的情况），本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以产品和服务同期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交易价格公平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和必要的。销售交易的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